附件

**“智创担”业务报名确认函**

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：

已收到《“智创担”业务合作邀请函》，为贯彻落实宁波市财政局、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宁波银保监局联合发布的文件《关于创新试点“智创担”业务服务科创型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甬财经[2022]993号），服务科创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，我单位积极参与“智创担”业务报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智创担”业务联系人 | | | |
|  | 分管领导 | 牵头部门负责人 | 联系人 |
| 姓名 |  |  |  |
| 职务 | 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 |  |
| 意向合作机构 |  | | |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